

【智库头条】

发展“研究院经济”是重庆培育新质生产力、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路径,核心在于以成果转化爲标尺,以市场机制为主导,以破除堵点为重点,以生态优化为保障,让全链条衔接科研与产业的融合型“研究院经济”真正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黄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产业是国民经济基石。不久前,市经济信息委印发《重庆市发展“研究院经济”促进未来产业培育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力争建成各类产业研究院50个以上。这一部署的核心目的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破解长期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让更多实验室里的创新成果从科研院所走向企业、从实验室跃上生产线,真正转化为产业竞争力和经济价值。

目前,发展“研究院经济”仍面临不少共性挑战,如一些研究院定位不够清晰,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之间存在错配;部分技术缺乏成熟的 市场验证机制,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长期资金投入不足,导致部分项目“开局热、后劲弱”;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虽然当前我国的科技成果转化率已经从2010年的25%提升到了2024年的35%,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大量成果在完成论文发表或实验室验证后便陷入“死亡之谷”,无法进入市场化运作阶段。“研究院经济”是打通前沿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整个创新链条的重要载体。重庆的破题之道,在于通过“研究院经济”的创新发展,打通前沿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全链条,构建起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转化通道,让科学家的智慧结晶真正成为车间里的生产力引擎。

明确定位打通链路,构建多元化、市场化研究院矩阵。“研究院经济”要发挥效能,首要任务是厘清研究院的功能定位与运行逻辑。传统研发机构在推动科技创新中长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面向未来产业和成果市场化转化方面还存在结构性短板。一方面,传统研发体系在组织属性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错位”。基础研究型机构,如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等,在前沿探索和学术积累上具有显著优势,但其公共属性强、市场属性弱,创新活动投入高、周期长,缺乏面向产业化的驱动力。应用研发主体,如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发部门等,在产品迭代和技术落地上贴近市场,但常受制于短期盈利目标,缺乏持续投入基础研究与前瞻性研发的动力。这种分工在过去相对稳定,但面对未来产业的跨界融合特征与快速迭代需求,基础研究与市场需求之间的“断链”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全链条衔接科研与产业的融合型主体是未来发展方向。“研究院经济”的主要定位是打造集科研、转化、孵化、投资于一体的第三类创新主体,突破传统科研机构与企业研发部门的边界,实现纵向贯通、横向融合。既向前延伸 到应用基础研究,抢占技术前沿,又向后延伸到中试验证、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产业投资;既承担区域共性技术攻关等公共性任务,又依托市场化机制实现技术成果的经济价值。重庆在发展“研究院经济”时,应明确研究院的功能定位与治理边界,打造一个多元化、市场化、生态化的研究院矩阵,让各类研发主体各归其位、各展所长,“研值”才能真正转化为“产值”,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不竭动力。

贯通院内转化链条,以市场化机制重塑研究院经济内核。发展研究院经济,重点任务是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技术研发、技术转化与孵化、产品制造与推广全链条。其中,重点聚焦应用研究、技术孵化、市场推广三个环节的机制重构,提升成果转化效率,释放知识要素的流动效能。一是以需求转化为研发坐标,构建“产业”定义“科研”的新范式。实施场景导向式研发,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与“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将重点产业、民生领域等场景需求,转化为科研项目筛

选标准,倒逼团队从立项阶段就锚定真实产业问题。深化“企业出题—政府搭台—研究院解题”的研发模式,由头部企业直接明确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政府引导建立供需对接平台,研究院以解决方案供应商角色承接技术攻关,形成供需匹配闭环。创新供需两端利益共生体系,通过专利共享、建立知识产权共享池、收益分成等方式,深度绑定各方利益,确保长期合作。二是创新技术孵化机制,构建风险共担的产业化通道。强化技术攻关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院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任务,聚焦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难题,打造原创成果策源地。加快中试能力建设,支持研究院联合科学家、投资者、企业等多元主体,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打造具备垂直领域专业化深度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形成覆盖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产品试制、试验验证等功能的全链条中试服务能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验证平台的设备共用、资源共享,加速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三是提升市场化推广能力,加强技术转移及应用营销。构建专业化运营体系,推广“事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研究院+公司”“科研经理人”等机制,研究院专注研发与中试,孵化出的成熟项目或衍生技术,由院内专业团队或市场化公司承接进行产业化市场开拓,明晰边界,确保将专利匹配最优商业化路径,以全链条技术转移运营体系,协助企业在不同阶段实现技术转化。同时,创新技术转移机制,建立利益评估机制并设计灵活的利益分配方案,如分成机制、股权激励等,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

优化生态汇聚要素,构建“研究院经济”创新生态体系。发展“研究院经济”,关键在于构建要素完备、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体系,通过资源聚合、功能耦合、价值融合,释放创新链与产业链的乘数效应。首先,打造“研究院+产业园+运营服务+基金”四维协同模式,是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难题的核心路径。以未来产业先导区为空间载体,将资本赋能、全链条服务与技术转化深度融合,形成“研发有支撑、转化有保障、落地能成长”的良性生态。在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方面,尝试推动重点研究院与专业化产业园绑定,聚焦前沿新材料、生物制造等领域建设中试基地,实现从实验室样品到生产线产品的无缝衔接。在运营方面,园区内建立“午茶会”“一对一帮扶”等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高效收集反馈科研团队实际需求。在资本运作层面,配套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构建梯度投入和循环发展机制。早期以股权形式介入研发阶段,解决小试阶段的资金缺口;中期通过“债权+股权”组合工具支持中试放大,降低量产前的资金风险;后期联动产业资本推动规模化落地,并建立基金退出通道,实现“投资—培育—退出—再投资”的滚动发展。其次,建立跨界复合型人才育用机制,是激发生态活力的核心要素。打造技术经理 人队伍,通过建立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培养具备技术评估、专利运营、商业谈判能力的专业人才,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环节”;打造投资经理人队伍,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对硬科技项目的识别能力,实现资本与技术的高效匹配;打造运营经理人队伍,依托龙头企业与研究院共建实训基地,培育既懂研发管理又善市场开拓的经营人才;打造孵化器管理人队伍,通过定期交流、案例研讨等方式,提高其为研究院孵化企业的服务水平。同时,完善“技术入股+股权激励”机制,允许科研人员以职务发明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超额利润分配,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人才成长氛围。最后,深化开放共享与协同联动,是提升生态能级的重要支撑。依托“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核心场景,建立全市统一的研究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专利数据库等创新资源跨机构、跨区域流动,建立“使用付费+维护补贴”的市场化共享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在国际合作拓展方面,支持研究院与海外顶尖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在空天信息、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开展原始创新;借助西部陆海新通道,在沿线国家布局技术示范基地,推动自主创新技术的国际化应用,构建全球智慧、本地转化、国际输出的开放生态。

发展“研究院经济”是重庆培育新质生产力、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路径,核心在于以成果转化爲标尺,以市场机制为主导,以破除堵点为重点,以生态优化为保障,让全链条衔接科研与产业的融合型“研究院经济”真正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作者系北京大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产品工程部副部长、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智能创新与赋能中心副主任)

【决策建议】

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共建高水平实验室,聚焦数据要素应用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问题,开展引领性、创新性的研发活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应用。

■熊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这一重要论述明确了数据要素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重庆作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西部数据资源汇聚枢纽,要以数字化变革为牵引,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汇聚、顺畅流通和深度应用,用“数”赋能、以“数”提质、乘“数”前行,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重庆方案、展现重庆担当。

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筑牢数字经济发展的价值基础。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的基础性资源,其高效优质供给是释放数据价值、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源泉。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需打破壁垒,确保数据要素“愿供”“能供”和“好供”,全面提升数据要素供给的规模和质量。一是构建数据要素供给信任机制。实施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配套数据产权登记等基础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体系,明确主体责任和数据差异化使用规范;依托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探索

智能制造、跨境数据等特色领域确权机制。二是激发数据要素供给活力。依托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有条件 的公共数据平台更大规模开放;纵深推进数字产业链供给侧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生产运营全链条数据的积累沉淀;通过龙头企业带头供,重点行业率先供,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发企业、个人数据供给活力。三是技术赋能构建数据要素供给基础底座。建立数据托管底座,完成大规模数据归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建立数据治理底座,对归集数据进行标注、清洗、脱敏和脱密处理以及标准化建设,实现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加快数据要素高效流通,畅通数字经济运行的循环脉络。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是数据发挥基础要素作用的必然要求。要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着力打通束缚数据要素流通的堵点卡点,推动各种分散异构数据高效有序流通,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布局数据安全流通基础支撑。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需求,推动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的创新发展;打造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立共建共治、多方共赢的数据流通利用机制;支持龙头企业运营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带动供应链合作伙伴共享数据资源;积极参与国家层面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的互联互通;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合规上链,探索更大市场空间。如重庆入选首批“可信数据空间国家创新发展试点”,应充分发挥数据创新引擎作用,围绕优势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据流通利用服务生态链,带动全市数据产业发展。二是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枢纽,构建跨区域互联互通数据交易网络,完善数据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建立“场内挂牌+场外备案”双轨制数据交易机制;引育技术型、应用型和服务型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多元数据服务生态,鼓励在重点发展、特色板块等领域规范开展数据托管、合规咨询、数据经纪等专业服务;打造数

据要素产业集聚区,鼓励数据企业、科研机构等落地,构建多元主体数据要素市场应用生态。三是推动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依托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制定互认机制及标准,推进数据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中新国际数据通道等积极推进数据跨境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数据跨境合规有序流动;完善跨境数据监管,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深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激活数字经济创新增长的核心动能。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深度融合,能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实现数据要素高价值转换与创新应用。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下,通过多场景应用,数据深层价值得以充分挖掘、重构和释放,并在数实融合中进一步放大、倍增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一是打造高价值的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围绕数据要素效能应显的重点领域,深化政企协作打造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一批行业领先、务实生效的数据场景解决方案;聚焦社会治理等多跨协同领域,一体推进应用场景开发;结合山城特色、区县产业优势,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数据应用场景;依托数据要素专题活动,激励全社会共同挖掘数据市场需求。二是培育高效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共建高水平实验室,聚焦数据要素应用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问题,开展引领性、创新性研发活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应用。三是构建具有活力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完善数据产权、收益分配等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健全财税、金融配套政策,建立包容审慎的安全监管机制和信用体系,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形成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的正向循环。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25SKJD067成果)

以涉外法治建设护航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徐振华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第七章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涉外法治建设在新的历史时期所承担的重大使命,为我们擘画了以法治力量引领和保障中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的宏伟蓝图。这就需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全力护航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轮稳健前行,驶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健全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开放型经济的法治基石。建设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也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一要加快推进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建设。将涉外立法置于国家法治体系建设的战略高度,紧密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对外开放的实际需求,重点加强对外贸、跨境投资、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合作、数据安全等领域的立法规划和修订工作,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优化现有法律法规。如针对数字经济的全球化发展趋势,需要抓紧研究制定数据跨境流动、数字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新兴业态发展提供明确的法律边界和规范保障。二要着力提升涉外立法的国际视野与对接能力。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方面,要积极主动贡献中国智慧和 中国方案,加强对国际公约、条约以及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的研究与借鉴,将其合理成分融入国内法律框架。重点研究制定我国参与谈判的国际条约,提升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要求,加快提升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积极推动世界“高精尖”科技企业来华投资兴业。三要优化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效。建立跨部门、高效率的涉外立法协调机制,全面提高立法效率。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对尚不成熟或条件不具备领域的立

法探索,通过制定暂行办法或经法定授权等方式开展先行先试,全面提升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深化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国法治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深化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是实现中国与世界各国互利共赢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要求。一要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与成功实践。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涉外法治建设的原创性贡献,生动展现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针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的受众,创新宣传方式,多角度、立体化地呈现中国法治建设的真实面貌,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法治的认知与理解。二要充分发挥多边交流平台作用。充分利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平台,围绕法律、规则、标准等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法律互鉴与合作,共同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为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三要深化法治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携手世界各国开展常态化的刑事司法协助,共同织密打击跨国犯罪法治网络,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加强与国际组织深度合作,共同应对毒品、恐怖主义、网络犯罪等一系列全球性挑战,全力保障中国公民和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涉外法律服务是连接中国与世界法律规则的重要桥梁,是提升营商环境、保障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一要着力培育国际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快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重点设立高水平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形成灵活多元的涉外法治服务矩阵。二要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的合法权益。健全域外法律查明机制,建设好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涉外法律服务综合平台,为我国企业了解域外法律提供便利。重点关注与我国经贸往来密切、人员交

流频繁的国家,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走出去”的企业主体更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支持与帮助“走出去”的企业结合当地法律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三要持续优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研究制定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指导性实施意见,全面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特别是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的实践经验总结,重点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成效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筑牢涉外法治建设的根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直接关系到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一方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等 方面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围绕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需求,以“订单式”模式开展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效。探索高校与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合作共建,加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加快涉外法治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建设涵盖跨境投资、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领域的领军型 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办好涉外法学教育。统筹教育部门、司法实务部门、高校以及社会各界,协同推进涉外法治学科建设。积极会同相关政府部门,汇聚国内顶尖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一批高质量、具有国际前瞻性且紧扣中国国情的涉外法治教材。法学院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在涉外法治建设领域的实际需求,准确把握当前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和人才缺口,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与外交、商务、司法等部门,以及涉及国际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大型跨国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合作关系,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实务实践平台。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位于重庆璧山高新区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璧山区委宣传部供图)